

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805,219,354.03 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920,112,829.7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08,964,516.6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39,729.73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108,583.32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8.79%，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 3.5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5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据此修订《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相应更新《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修订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召开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6050 号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龙肖雪，女，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

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05 单元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电话、短信、网络投票形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临时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龙肖雪、卢靖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20,112,829.72 份，占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总份额 1,805,219,354.03 份的 50.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08,964,516.6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039,729.73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9,108,583.32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8.7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融通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非现场方式）对《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